

門診醫療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攜帶證件
中老年疾病及家庭醫學科門診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01:00~04:30	健保卡、身分證
戒菸門診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01:00~04:30	健保卡、身分證
一般兒科門診及健康檢查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01:00~04:30	兒童健保手冊、戶口名簿影本、健保卡
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	每週星期二 下午 1:00~4:30 【卡介苗每月第二週 星期二下午 2:00-4:00】	兒童健康手冊、戶口名簿影本、健保卡
育齡婦女德國麻疹注射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01:00~04:30	身分證或外籍配偶許可證
一般體檢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01:00~04:30	2 張一吋照片、身分證、健保卡
抽血檢查	星期一、星期四 上午 08:00~11:30 【隔週三回門診看檢驗報告】	健保卡
野柳保健站抽血檢查	隔週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	健保卡
家戶抽血服務時間	配合野柳抽血時間，上午 8 點 20 分至 8 點 55 分 【前一日會先通知民眾】	
口服避孕藥領用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01:00~04:30	健保卡
子宮頸抹片檢查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01:00~04:30	健保卡、身分證
糖尿病衛教門診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01:00~04:30	
家庭計劃指導保險套領用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01:00~04:30	
孕產婦指導及優生保健諮詢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下午 06:00	
巡迴醫療門診【大鵬里、雙興里】	每隔四週一次 下午 01:30~03:30	健保卡
轉診就醫服務	每週星期二或星期四 下午 1:00 【專車前往衛福部基隆醫院】	

門診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



	一般項目	費用	備註	
掛號費	一般掛號	50 元		
	免收掛號費對象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領有證明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術者		
		4. 原住民(領有證明者)		
		5. 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之就診民眾		
		6. 榮民(領有證明者)		
		7. 於所屬衛生所志願服務團隊服務之志工(領有志願服務証及服務記錄冊者)		
證明書費	甲種診斷書	400 元(每加一份 50 元)	1. 括弧內為每加收 1 份之收費。 2. 若民眾第一次至該單位開立證明書，則需收取掛號費，若是加開證明書份數時，則以加收份數收費，不再另行收取掛號費。 3. 體格檢查個案：除了收取掛號費 50 元外，另收體檢費 100 元，並請該單位將體檢表納入病歷存檔。 4.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項目皆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收費標準辦理。	
	一般診斷書	80(每加一份 10 元)		
	死亡證明書	20(每加一份 15 元)		
	就醫證明書	20(每加一份 15 元)		
	體格檢查表	100 元(每加一份 20 元)		
	補發健康檢查記錄本	50 元		
	檢驗報告書影印(A4 每張)	免費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用	500 元		
	各項診斷書以英文出具者加收費用	200 元(每加一份 20 元)		
醫療費用證明	50 元(每加一份 10 元)			
其他	行政相驗	950 元	由民間醫療院所辦理者，其費用由各醫療院所自行訂定。	



健康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攜帶證件
整合式篩檢	1. 設籍新北市 2. 3 年內未接受過成人健康檢之民眾(年度公告為準) 3. 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年度公告為準) 4. 有肝病及代謝症候群者：年滿 30 歲以上至 39 歲以下(年度公告為準) 5. 一般民眾：年滿 40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年度公告為準)	◎血液檢查：血液學、生化、低密度脂蛋白、B、C 型肝炎 ◎尿液檢查 ◎子宮頸抹片檢查 ◎乳癌篩檢 ◎口腔癌篩檢 ◎大腸癌篩檢 ◎胸部 X 光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每年 4-10 月間，特定辦理為週六或週日上午 【活動辦理時間以當年度本衛生所公告為準】	身份證、健保卡
成人健康檢查	1. 不限戶籍年滿 40 歲以上，每三年一次 2. 不限戶籍具原住民身分年滿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年補助一次	◎血液檢查：膽固醇、血糖、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肝腎功能 ◎55 歲以上加做：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終身補助乙次) ◎尿液檢查：蛋白質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理學檢查	每年 1-12 月 【每週一-週五門診時間】 ☆抽血時間為週一或週四上午 8:00-11:30	身份證、健保卡

檢查名稱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	檢查時間	攜帶證件
		◎骨質密度檢查 ◎憂鬱測量 ◎子宮頸抹片檢查 ◎乳癌篩檢 ◎口腔癌篩檢 ◎大腸癌篩檢		
老人健康檢查	設籍新北市年滿65歲，每年一次	◎血液檢查：血液檢查、膽固醇、血糖、肝腎功能 ◎尿液檢查：蛋白質、尿糖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理學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心電圖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 ◎心智測量 ◎憂鬱測量 ◎子宮頸抹片檢查 ◎乳癌篩檢 ◎口腔癌篩檢 ◎大腸癌篩檢	每年3-5月 【名額有限，活動辦理時間以當年度本衛生所公告為準】	身份證、健保卡、印章
新住民健康檢查	設籍新北市新住民婦女	◎血液檢查：肝功能、C型肝炎抗體、B型肝炎抗原 ◎糞便寄生蟲卵檢查 ◎子宮頸抹片檢查 ◎身體、體重、血壓	每年4-5月間 【名額有限，活動辦理時間以當年度本衛生所公告為準】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居留證、健保卡

癌症篩檢

篩檢名稱	篩檢對象	篩檢方式	篩檢時間	攜帶證件
大腸直腸癌篩檢	不限戶籍年滿50-69歲，每二年	糞便潛血反應檢查	每年1-12月	健保卡
口腔癌篩檢	不限戶籍年滿30歲以上，每二年	口腔黏膜檢查	每年1-12月	健保卡
乳癌篩檢	1. 不限戶籍年滿45-69歲婦女，每二年一次 2. 不限戶籍年滿40歲以上未滿45歲且二等親以內血親罹患乳癌婦	乳房攝影檢查	每年1-12月 【名額有限，乳房攝影巡迴車活動辦理時間以當年度本所公告為準】	身份證 健保卡
子宮頸癌篩檢	1. 不限戶籍年滿30歲婦女，每年一次 2. 設籍萬里區年滿36-69歲，6	1. 子宮頸抹片檢查 2. 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採檢	每年1-12月 【每週一-週五門診時間】	健保卡

兒童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對象	檢查方式	檢查時間
兒童健康檢查	出生-7歲以下嬰幼兒 (共有7次免費檢查)	評估營養狀態、各項身體評估及發展檢查	【每週一~週五門診時間】
學前兒童發展檢查	滿4個月-六歲嬰幼兒	依各年齡層評估動作、語言、認知發展	已就學幼童配合學校篩檢時間，未就學幼童可於衛生所服務時間接受檢查
視力、斜弱視檢查	依據國民健康局每年設定之受檢年齡層	視力檢查表及亂點視力圖檢查	
聽力檢查		純音聽力檢查	

預防接種時程

接種類型	接種疫苗	接種年齡	接種時間
嬰幼兒常規型 預防接種	1.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出生後儘速接種 【不超過 24 小	本衛生所未提供此項 疫苗接種
	2. 卡介苗	出生 24 小時以後	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下 午 2:00-4:00
	3. B 型肝炎疫苗	出生滿 2~5 天、1 個 月、6 個月	每週二下午 1:00-4:30
	4.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 性百日咳 b 型嗜血桿 菌不活化小兒麻痺 (五合一疫苗)	出生滿 2 個月、4 個、 6 個月、1 歲 6 個月	
	5. 水痘疫苗	出生滿 1 歲	
	6. 麻疹、腮腺炎、德 國麻疹混合疫苗	出生滿 1 歲	
	7. 日本腦炎疫苗	第 1 及第 2 劑出生滿 1 歲 3 個月 第 3 劑出生滿 2 歲 3 個月	
新北市補助預防接種	13 價肺炎鏈球菌	出生滿 2~5 歲 【設籍新北市，需 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 戶籍謄本】	
國小補接種	1. 麻疹、腮腺炎、德 國麻疹混合疫苗 2.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 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 苗 3. 小兒麻痺口服疫 苗 4. 日本腦炎 5. 卡介苗疤痕普查 (無接種紀錄且測驗 陰性者需補接種)	國小一年級	由衛生所安排時間到 校接種
季節型預防接種	老人流感疫苗	1. 不限戶籍年滿 65 歲以上 2. 設籍新北市市民年 滿 60 歲以上	每年 10 月開始~疫苗 用罄
	幼兒流感疫苗	不限戶籍年滿 6 個月 ~6 歲	每年 10 月開始~疫苗 用罄
	國小流感疫苗	國小 1-6 年級	每年 10 月開始，由衛 生所安排時間到校接 種





自殺防治

發現疑似個案：社區中發現自殺或自殺高危險個案時，可轉介衛生所或提供醫療資源，必要時作通報關懷。



諮詢專線

1. 新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2)22572623
2. 自殺防治安心專線【24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0800-788995
3.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協會【24小時協談服務】：直撥1995
4.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電話諮詢服務】：直撥1980
5. 馬偕醫院協談中心平安線：(02)25310505、(02)25318595
6. 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精神衛生

1. 社區中遇(疑似)精障個案在社區中有滋擾事件或自傷傷人危險時，任何時間可通報警消到場協助處理，消防局後端有衛生局派駐人員接受電話諮詢；上班時間衛生所人員將到場協同處理。
2. 社區中遇(疑似)精障個案在社區中有滋擾事件或自傷傷人危險須強制送醫但無家屬時，則由該里里長陪同就醫。
3. 社區中發現(疑似)精障個案未就醫時，可提供南光醫院本所巡迴門診資源供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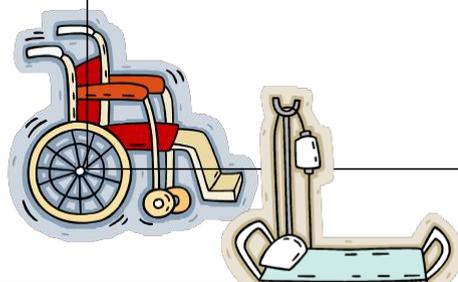


社區復健			
復健項目	申請資格	復健時間	儀器設備
職能治療	1. 設籍新北市 2. 今年度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做過復健治療者，並由本所主任醫師診視後提出申請，經新北市長期照護中心專員核定。	每週三下午 2:00-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震動治療槍(日製) ◎上肢交互推拉箱 ◎手滑板 ◎站立訓練桌組 ◎站立訓練鏡框 ◎雙曲度肩弧運動器 ◎丟沙包組(沙包和立板) ◎手臂抬舉平移爬昇架 ◎垂直訓練塔組 ◎治療黏土 ◎手指伸展訓練遊戲組 ◎飲食輔具 ◎彩色積木及圖卡 ◎磁控式手搖機 ◎副木材料 ◎正反黏(魔術氈) ◎加熱槍 ◎剪刀(彎剪/正剪) ◎治療球 ◎彈力帶
物理治療	1. 設籍新北市 2. 今年度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做過復健治療者，並由本所主任醫師診視後提出申請，經新北市長期照護中心專員核定	每週二、三、四下午 2:00-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敷箱 ◎超音波 ◎貼片式電刺激器 ◎紅外線熱治療儀 ◎治療床 ◎頸部牽引機 ◎肩輪 ◎熱敷箱(24片) ◎腰部牽引機 ◎膝踝關節運動器 ◎糾姿鏡 ◎跑步機 ◎平行桿



二手醫療器材

申請資格	器材項目	借用規則
<p>不限戶籍，無資格限制 依需求提出申請</p>	<p>◎醫療床 ◎輪椅 ◎助行器 ◎拐杖 ◎製氧機 ◎坐椅式便盆 ◎點滴架 ◎氣墊床 ◎氧氣瓶 ◎抽痰機 ◎噴霧治療器 ◎手杖 ◎床上便盆</p> <p>☆可自本所部落格中查詢目前本所可借用二手醫療器材之項目及數量 http://tw.myblog.yahoo.com/tpc26601/</p>	<p>借用人填寫借用器材項目、聯絡電話及簽名</p>





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標準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之失能老人 2.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 6,000 元之失能老人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 3,000 元之失能老人 (申請人最低須自行負擔)	前二類以外之失能老人 (申請人最低須自行負擔之金額 ≥ 30)		
輪椅	4,167	3,750	2,917	三	1.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750	583	三	1.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特製輪椅	15,000	13,500	10,500	二	1.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資。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拐杖(不銹鋼製)	833	750	583	五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

柺杖（鋁製）	417	375	292	三	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助行器	1,250	1,125	875	五	
助步車	3,000	2,700	2,100	五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800	1,400	二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移位機	16,667	15,000	11,667	十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者。
手動或電動床	8,333	7,500	5,833	五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貧，並由專業治療師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者。
放大鏡	833	750	583	五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1,000	900	700	三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沐浴椅凳	1,000	900	700	三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五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9,000	7,000	三	1.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貧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	10,000	9,000	7,000	三	1.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

	墊)					者。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飲食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417	375	292	—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衣著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833	750	583	—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居家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	667	600	467	—	一、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二、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三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四分者。 (二) 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一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二分者。 (三) 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居家無障礙環境	電話閃光震動器	1,667	1,500	1,167	+	一、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電話擴音器及火警閃光警示器除外，並須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
	門鈴閃光器	1,667	1,500	1,167	+	
	無線震動警示器	1,667	1,500	1,167	+	
	電話擴音器	1,667	1,500	1,167	+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5,000	4,500	3,500	+	

改善	火警閃光警示器	1,667	1,500	1,167	三	房屋使用證明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非自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屋主同意改善書各乙份；若為公共區域尚需住戶同意書）。 二、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依長照中心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流程辦理。 三、斜坡道及可攜式斜坡板，兩者之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防滑措施	2,500	2,250	1,750	十	
	扶手（單隻）	1,250	1,125	875	十	
	扶手（連續）	30,000	27,000	21,000	十	
	可攜帶斜坡板	3,333	3,000	2,333	十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6,667	6,000	4,667	十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2,500	2,250	1,750	十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16,667	15,000	11,667	十	
	特殊簡易洗槽	1,667	1,500	1,167	十	
	特殊簡易浴槽	4,167	3,750	2,917	十	
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5,000	11,667	十		
備註	<p>一、本標準表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並經本縣長期照顧中心進行失能評估達認定之失能程度者。</p> <p>二、申請輪椅、輪椅附件（安全帶、桌板等）、特製輪椅、拐杖（不鏽鋼、鋁製）、助行器、助步車、移位機、手動或電動床、流體壓力床、氣墊床、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座墊或特殊材質坐墊）等項目，需出具專業治療師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三個月內之評估報告，併申請書送審核。</p> <p>三、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p> <p>四、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五、核定補助費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p> <p>六、申請人檢附之發票、收據或估價單僅限臺、澎、金、馬地區開立，始得申請補助。</p>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辦法(100.04.01 實施)

一、服務範圍：

- (一) 以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為服務範圍。
- (二) 預約訂車資迄點須有一端位於新北市境內。
- (三) 臨時訂車：資迄點為服務範圍內。

二、訂車目的：

- (一) 須以就學、就醫、就業為目的，
- (二) 參加法定投票、民族掃墓為目的者，非假日限以臨時訂車趟次派遣，假日則不限。
- (三)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配合之公益活動。

三、服務費用：

- (一) 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費率乘以三分之一計價，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安排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錶之共乘費率鍵，其費率自動以 6.6 折優惠計價，駕駛員依各錶所列費用，按錶收費。
- (二) 低收入乘客者每月 8 趟免付費(須檢附低收入證明)。
- (三) 若需行駛高速公路段時，乘客須自付高速公路過路費。

四、服務時間：

- (一) 每週一至週日，服務時間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
- (二) 法定投票車輛派遣僅限於投票日當日。
- (三) 掃墓之車輛派遣以國定民族掃墓節前後週及當週。

五、服務區域：

- (一) 第一營運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籍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新店區、汐止區、鶯歌區、三峽區、瑞芳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等共十五個區。
- (二) 第二營運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籍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蘆洲區、樹林區、淡水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等共十四個區。

六、服務對象：

第一類：用車前七日資至前一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 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非重度以上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2. 含中度肢體障礙以上之多重障礙者(非重度以上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3. 重度視覺障礙者。
4. 植物人(可坐輪椅者)。
5. 罕見疾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者)。

(二) 設籍且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重度失能者、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重度失能者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重度失能者(以上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通過)。

第二類：用車前五日資至前一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 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2. 需至「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作評估之身心障礙者。
3. 需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勞工職業輔導評量中心」進行職業評量之身心障礙者。

(二) 設籍且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中度失能者、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中度失能者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中度失能者(以上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通過)。

七、預約訂車：

預約時間：用車前七日資至前一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7:00~12:30 下午 13:30~19: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1. 預約專線：

- (1) 第一營運中心：(02) 2912-9889 (代表號)，臨時訂車：(02) 2912-9389
 - (2) 第二營運中心：(02) 2708-3200 (代表號)，臨時訂車：(02) 2708-3200
2. 使用限制：每人每日僅可預約來回各一趟次，並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共享前提下，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3. 開放預約訂車之期間

於用車日前七日（第一類）或前五日（第二類）至前一日中午 12 時止，依開放時間之電話及傳真訂車。另為配合週六及週日不接受預約，特於每週五開放各類增加二日的訂車時間（即第一類用車前九日、第二類為前七日）。如下圖說明：

週一至週四可預約時間								
前九日	前八日	前七日	前六日	前五日	前四日	前三日	前二日	前一日 (12:00 止)
		第一類 ----->						
				第二類 ----->				
週五當日可預約時間 (增加二日)								
前九日	前八日	前七日	前六日	前五日	前四日	前三日	前二日	前一日 (12:00 止)
第一類 ----->								
		第二類 ----->						

4. 預約訂車限制：每人每日限訂來回趟各 1 次 (即 2 趟)。

5. 預約訂車步驟 訂車時請主動告訴服務人員以下資料：

步驟	內 容
1	乘客編號 (身份證後 4 碼至 6 碼) 及姓名。(第 1 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者，需告知身心障礙手冊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需要之基本資料並傳真手冊正反面俾以建檔。)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	預訂乘車用途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預定抵達時間
5	是否有陪同人員 (陪同人數以 2 人為限)
6	完成訂車

6. 預約時間、地點更改或取消服務 預約後如需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一律視同取消已預約之趟次，並須於乘車日前向服務中心提出取消申請。如為更改服務者，依訂車步驟重新申請。申請更改服務時間、地點時應告知服務中心人員的步驟及內容：

步驟	內 容
1	乘客編號 (身分證後 4 碼至 6 碼) 及姓名
2	已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舊預約資料)
3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4	要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 (新預約資料)
5	要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6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車

8. 臨時訂車

- (1) 臨時訂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於搭車當日上午 07 時至，於用車前二個小時以臨時叫車電話專線，向服務中心洽訂臨時車趟。臨時訂車時間：每日上午 07:00 至下午 19:00 止，週日及國定假日 09:00~14:30。
- (2) 臨時訂車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趟各一趟次，並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前提下，得安排共乘，以提升服務效能。
- (3) 臨時訂車步驟：同預約訂車步驟。

9. 乘車等候

- (1) 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 (2) 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乘車時間 10 分鐘後 (臨時叫車於預約時間 5 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無故爽約) 處理，扣點 2 點；並視同放棄當日服務，駕駛員向中心回報後得自行離開，趕往下一服務趟次。

10. 申訴服務 為維護新北市身心障礙市民的乘車權益，歡迎撥

打申訴專線：

第一營運中心：0800-880-001

第二營運中心：(02)2706-2686#221 (1) 申訴駕駛員服務品質部份：駕駛員儀容不整、駕駛員態度不佳、駕駛行為不良 (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急煞車、繞道行駛等) 及其他。

(2) 申訴車輛品質部份：車輛外觀不潔、車廂內部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升降機故障未修 及其他。

(3) 申訴綜合服務品質部份：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響很久但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及其他。

11. 違規扣點及懲處方式

- (1) 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 3 次，扣點 1 點。
- (2) 於乘車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 1 點。
- (3) 無故爽約，扣 2 點；因緊急事故爽約須於派車日前一週內提具緊急事由，不列入扣點。
- (4) 懲處方式：
 - I. 累計違規扣點達 5 點者，以口頭或書面通知警告。
 - II. 累計違規扣點達 10 點者，停止服務 1 個月。
 - III. 累計違規扣點達 15 點者，停止服務 2 個月。累計違規點數自算日算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調查檢查

- 1、家戶環境「以整頓環境為主，噴藥為輔」之原則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 2、由區公所及清潔隊依實際需要支援辦理孳生源清除及病媒蚊孳生源檢查。
- 3、由里鄰長加強宣導，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之孳生場所，並規範空地及其他戶外病媒蚊孳生場所的所有人或負責人積極改善，清除病媒孳生源，降低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
- 4、高病媒蚊密度之孳源地區如空地、菜園、建築空地、及各式天然或人工積水容器。



基本防治法，不讓斑蚊繁殖

- 1、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積水容器)。
- 2、裝飾容器(花瓶、花盆、水盤等)：每週刷洗並換水一次。
- 3、儲水容器(貯水桶、水缸、水泥槽等)：每週刷洗、換水或倒置。
- 4、廢棄容器(廢輪胎、空瓶、空罐等)：清除、倒置或覆蓋、填土。
- 5、積水地下室：排除積水，或施放殺幼蚊劑、鹽、清潔劑、油等。
- 6、天然容器(竹筒、樹洞、石穴、葉軸等)：用泥土、沙子或海綿填滿。



腸病毒防治小知識

1. 勤洗手《**正確洗手 5 步驟**：濕→搓(20 秒)→沖→捧→擦》，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正確洗手 遠離疾病

(出門回家後 如廁後 遊戲後 吃東西前) 2. 兒童玩具(尤其是帶毛玩具)應經常清洗、消毒。 3. 注意居家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4. 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傳染病防治-愛滋病、性病防治



愛滋病性病防治小知識

1. 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2. 避免共用針頭、針筒注射毒品 愛



滋病、性病免費篩檢抽血時間 每

週一-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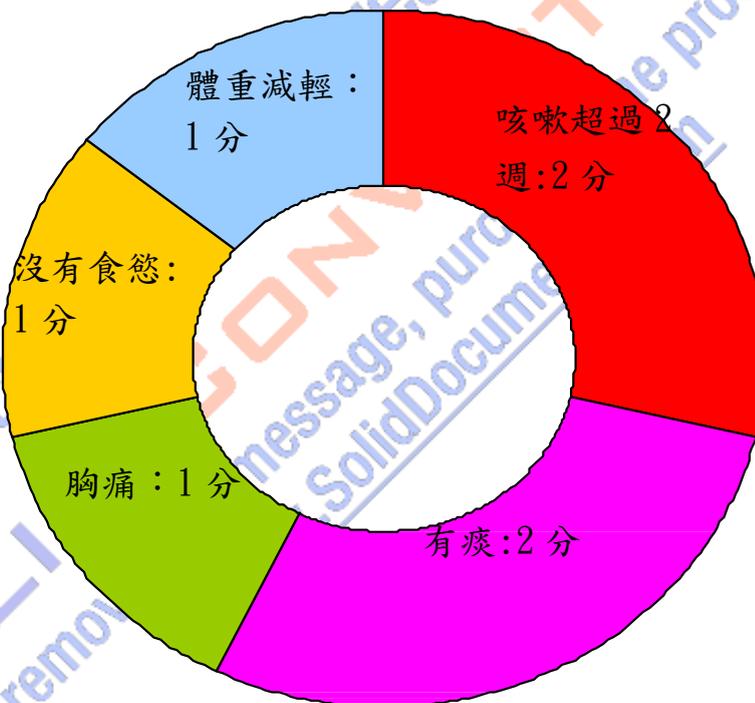
結核病防治小知識

結核病主要為飛沫空氣傳染，該疾病毒性不易被傳染而罹病，只要加強自身抵抗力與個人衛生，平時可利用「結核病自我檢測—七分篩檢法」進行自我檢測，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七分篩檢法】得分為五分以上，請盡速就醫檢查

7分篩檢法



碘片（碘化鉀）藥物發放及使用說明



- 1、碘片介紹：碘是一種微量元素，主要存在於海帶、海苔中。而碘片則是碘化鉀之通稱，含有穩定碘。本碘片劑量為 130 毫克，穩定碘含量是 100 毫克。
- 2、碘片效用：服用的目的是要讓人體先吸收這種穩定、安全的碘，防止事故時可能排放的放射性碘，積存於人體甲狀腺部位，避免或減少甲狀腺癌之發生。
- 3、碘片使用時機 為達到有效保護功能，碘片服用最恰當的時機為放射性碘外釋之前至放射性碘外釋後的 6 小時內，超過 6 小時其保護功能將遞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會適當透過電視、收音機及廣播系統指示民眾服用。

4、碘片發放說明

- 每人兩日份預先發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保管。
- 另兩日份集中當地衛生所保管，於事故發生時，視需要再發予民眾。

5、服用劑量

請您按照下列原則服用

■ 成人	130 毫克	每日 1 錠
■ 孕婦及 3~12 歲兒童	65 毫克	每日 半錠
■ 3 歲以下	32.5 毫克	每日 四分之一錠

應於飯後 30 分鐘內服用，每次服用儘可能間隔 24 小時。



6、服用注意事項

- 碘過敏者不可服用此藥。
- 甲狀腺患者、孕婦及新生兒請遵照醫師指示。
- 最長持續服用時間不得超過 10 天。
- 少數人服用碘片後，可能出現皮膚疹、金屬性味覺、嘴巴或喉嚨有燒灼感、牙齒或牙齦酸痛、感冒樣症狀、胃不舒服和下痢，極少部分人有較嚴重的過敏症狀，包括發燒和關節痛、臉和身體部分腫脹，甚至呼吸困難，應立刻停止服藥並由醫師處理。





安心等候，車班不誤
點



藉由民眾須等待社區巴士的守候時間，將候車民眾引導至本所2樓梯廳之「健康便利店」，使其無須受風吹雨淋日曬之苦，而能於我們精心打造的候車場所靜心等待通知車班時間及品茗享受、欣賞書籍等悠遊時光，此時期為打造健康生活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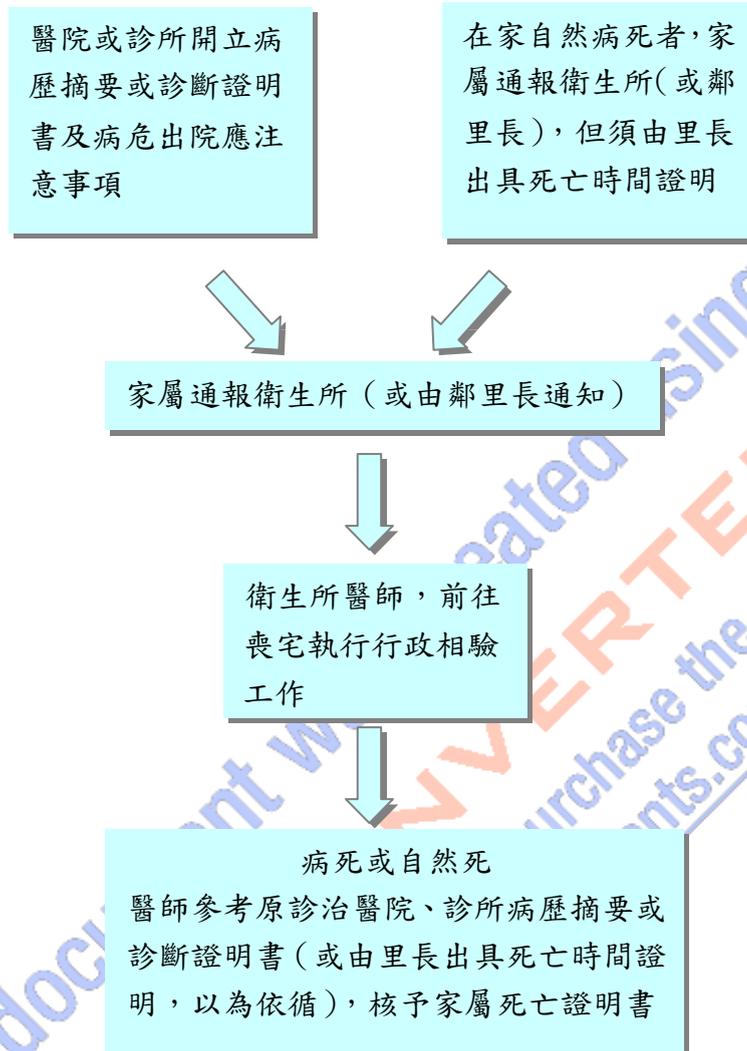
行政相驗



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轄區）轄區醫師行政相驗相關事項

 上班日白天或夜間衛生所協助行政相驗醫師聯絡電話			
單位	醫師	衛生所電話	手機
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	葉源潔	(02) 2492-1117	0955594070
 假日可協助衛生所行政相驗醫師聯絡電話			
單位	醫師	電話	手機
郭書岐診所	郭書岐	(02) 2492-1633	0912573354
萬里診所	陳振隆	(02) 2492-2022	
 其他應注意事項 1、新北市行政相驗之服務優先由各轄區衛生所醫師執行相驗工作。 （100年8月1日北衛健字第1000100541號函） 2、非假日如因故無法執行行政相驗工作，亦可由各區衛生所醫師應互相支援。 3、衛生所醫師及值班手機務必24小時機開機，方便隨時連絡。 4、值班人員接到民眾請求「行政相驗」應迅速處理，另行政相驗醫師在服務時間，最遲於30分鐘內與喪家取得聯繫及確認相驗地點。 5、相關問題請聯繫萬里區衛生所，聯絡電話：(02)2492-1117			

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行政相驗作業流程



Q1：如何申請在宅亡故者相驗服務？

A：

1. 鄉民非於醫院、診所或非於就診轉診途中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得申請行政相驗，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司法相驗。
2. 家屬或民眾申請行政相驗時請備申請者身分證及死亡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原診治醫院或診所之病歷摘要或診斷書。
3. 家屬或申請人直撥本所電話 2492-1117 接通後，告知申辦行政相驗，由話務人員聯繫醫師親自前往檢視屍體，確認自然死亡或病死則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若非自然死亡則轉請家屬申辦檢察機關司法相驗。
4. 醫師行政相驗收費，依新北市政府收費標準為基準。



- 傳染病通報
- 菸害防制宣導與店家輔導
- 營養衛生教育及各項預防保健知識宣導
- 心肺復甦術推廣教育
- 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辦理
- 預防接種證明辦理

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using
SOLID CONVERTER PDF
To remove this message, purchase the product at
www.SolidDocuments.com

